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1 人（公司副董事长苏琦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斌先生）；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国资委有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删除原《公司章程》监事会整个章节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按要求增加控股股东、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及完善其他相关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2025 年 5 月，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更名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同时，上交所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其中按证监会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内容，同步废除了《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为对接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明确各方职责、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强化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性、提升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以及强化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